

合同名称: 2021、2022年度卫片执法与“耕地流向建设用地、其他农用地”图斑外业核查数据分析
和“一点一档”制作技术服务项目

甲方: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

乙方: 陕西地矿区研究院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: 2023 年 11 月 30 日

签订地点: _____

西咸新区秦汉新城

2021、2022 年度卫片执法与“耕地流向建设 用地、其他农用地”图斑外业核查、数 据分析、系统填报和“一点一档”制作技 术服务项目

合 同 书

项目编号：ZRZ-ZCFW-2023-18

项目名称：西咸新区秦汉新城 2021、2022 年度卫片执法
与“耕地流向建设用地、其他农用地”图斑
外业核查、数据分析、系统填报和“一点一
档”制作技术服务项目

甲 方：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

乙 方：陕西地矿区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

甲方：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陕西地矿区研究院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》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，以及本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RZ-ZCFW-2023-18）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西咸新区秦汉新城 2021、2022 年度卫片执法与“耕地流向建设用地、其他农用地”图斑外业核查、数据分析、系统填报和“一点一档”制作技术服务事宜，经协商达成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西咸新区秦汉新城 2021、2022 年度卫片执法与“耕地流向建设用地、其他农用地”图斑外业核查、数据分析、系统填报和“一点一档”制作技术服务项目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根据部、省当年卫片执法工作通知、《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判定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部下发的执法图斑，内业叠加耕地、永久基本农田、土地报批、土地供应等相关资料，外业举证核实，综合确定图斑的合法性，并在“国土调查云”web 端进行信息填报，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审核，对审核未通过的图斑，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外业核实及平台信息更新，达到“月清”要求。

同时，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，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，坚决纠正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，结合秦汉新城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，对 2021 年度耕地“非农化”、“非粮化”过程中的流出问题，开展逐图斑逐地块排查，对于不合理的耕地流出问题，在变更调查成果确认之前，限时整改，并将整改到位的情况纳入到国土变更调查中，确保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科学、合理、真实、准确。

三、主要技术依据

1、自然资源部办公厅《关于开展 2021 年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21〕29 号）

2、自然资源部办公厅《关于开展 2022 年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》（自

然资办发〔2022〕3号)

3、自然资源部-农业农村部《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自然资规〔2019〕4号)

4、自然资源部、农业农村部印发《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“八不准”的通知》(自然资发〔2020〕127号);

5、自然资源部《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(自然资规〔2021〕2号)

6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坚决制止耕地“非农化”行为的通知》(国办发明电〔2020〕24号)

7、自然资源部、农业农村部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《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自然资发〔2021〕166号)

8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厅关于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20〕44号)

9、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《2021年度耕地流出问题排查整改方案的通知》(自然资办发〔2022〕22号)

四、甲方职责及义务

1. 负责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各类基础资料。
2. 在乙方进行外业举证及资料整理工作时，予以配合及协助。
3. 提供需要制作资料的要求，如：纸张、标准、内容等。
3.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。

五、乙方职责及义务

- 1、按甲方制作目的和要求，完成资料的整理、制作、输出与装订。
- 2、资料制作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及省市要求的规范，制作的资料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，乙方需重新制作，并不得再次收取费用。
- 3、在没有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影响条件下，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限完成任务。

4、本协议签订后，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，乙方应优先安排人员完成

甲方的资料制作任务。

六、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

(一)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：壹佰零伍万元整，小写¥：1050000.00元（含税价），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(二)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(三) 自合同签订 30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 60%，为人民币大写：陆拾叁万元整，小写¥：630000.00元；成果通过甲方审核通过后，支付总费用 40%，为人民币大写：肆拾贰万元整，小写¥：420000.00元。

七、责任与义务

(一) 合同总价款是乙方正确、全面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的总报酬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合同价款。所有都应包含在本次合同总价款中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在合同总价款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。乙方不得因其核算投标报价存在失误等为由要求调整合同总价款，其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(二) 合同有效期内，本合同总价款不因市场因素、政府政策调整、费率调整和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(一)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九、提交成果

(一) 卫片执法

1、文字成果

2021 年、2022 年土地卫片执法工作报告

2、图件成果

“一点一档”三张图及现场照片制作，包含：

(1) 编制监测图斑 1:10000 土地利用规划图（局部）；

- (2) 编制监测图斑 1:10000 土地利用现状图 (局部);
- (3) 编制监测图斑 1:10000 影像图 (局部);
- (4) 制作监测图斑现场照片。

3、台账成果

2021、2022 年度土地卫片执法台账

(二) 耕地流向其他农用地执法台账

1、文字成果

耕地流向其他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工作报告

2、台账成果

耕地流向其他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台账

3、其他成果

包含无需整改的图斑现场照片、影像截图等佐证材料。

十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：

- (一)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(二)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(一) 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(二) 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(三) 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方执陆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(四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甲方名称 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

(签字或盖章):

田国伟

地址:

邮编:

电话:

传真:

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

乙方名称 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

(签字或盖章):



实体负责人签字: 李若林

地址: 咸阳市秦都区滨河西路7号

邮编: 712000

电话: 029-33335511

传真: 029-33330258

开户银行: 建行咸阳彩虹支行

银行账号: 61001636208052501433

签订日期: 年 月 日